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10540-02 号

致：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亚钾国际的委托，担任亚钾国际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21054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亚钾国际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亚钾国际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亚钾国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亚钾国际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亚钾国际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重组问询函》7、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农钾资源的核心矿产资源位于老挝甘蒙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以及标的公司所有矿产资源的开采和相关生产是否符合老挝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提示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2）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如未取得，是否已做出特别提示。（3）结合海外收购矿产类资产的政策，说明是否已取得国内有关部门的审

批，是否取得有关部门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及标的公司合规性情况，并提示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

（一）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

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1. 老挝采矿行业许可相关政策要求

老挝现行《矿业法》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由老挝国会通过，根据老挝现行《矿业法》，矿业活动分为踏勘、普查、勘探、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可研”）、采矿加工几个阶段，开展踏勘活动申请取得批准即可，开展普查、勘探、可研、采矿加工分别需要取得普查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可研许可证、开采许可证，各证照具有相应的期限，需要在期限内完成相应活动。上一阶段的矿业活动结束，活动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申请开展下一阶段矿业活动的证照，取得下一阶段矿业活动的证照即表示上一阶段的活动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直至取得开采许可证。

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通常需要与政府签订矿业开采与加工的特许经营协议，并根据矿业开采与加工的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内容颁发开采许可证，开采许可证的内容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内容会保持一致。开采许可证到期后可以延期，每次延期 10 年（未限制延期次数）。进行开采加工前须取得加工厂经营许可证，建设加工厂。

老挝矿产的矿业活动在现行《矿业法》之前就已开展，各阶段矿业活动应当适用当时的《矿业法》，包括 1997 年《矿业法》、2008 年《矿业法》和 2011 年《矿业法》（以下统称“旧《矿业法》”），旧《矿业法》与现行《矿业法》的区别在于，旧《矿业法》未规定踏勘这一工作阶段，规定普查和勘探阶段需要

与老挝政府签订普查和勘探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规定可研区分为初步可研和详细可研两个阶段。

同时，根据老挝《投资促进法》和《矿业法》，矿业为特许经营行业，需要向计划投资部专门申请取得投资许可证，投资许可证为矿业投资市场准入的证照。老挝矿产开展的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取得投资许可证和相应的矿业证照后，不需要再取得其他业务运营许可。

综上，根据现行《矿业法》及旧《矿业法》的规定，老挝矿产自开展普查活动至开采加工活动需要取得的采矿行业许可包括：①投资许可证；②普查勘探协议；③普查许可证；④勘探许可证；⑤可研许可证（初步可研许可、详细可研许可）；⑥钾盐开采和加工合同；⑦开采许可证；⑧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截至《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老挝矿产已取得上述所需的许可，符合老挝采矿行业许可相关政策要求。

2. 老挝采矿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老挝现行《矿业法》，采矿生产过程中，矿业投资者应依照相关法律预防、控制、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区采矿危险的影响和风险，确保安全和保护劳工健康。若发生已经或可能对环境、人民健康或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与矿业活动相关的事故或其他事件，矿业投资者必须立即且最迟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能矿部门及周边人民报告，及时做出反应以保护人民健康和安全，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发生严重事故、人员伤亡或重伤事件，项目公司必须向能源和矿业部报告。

因此，老挝现行《矿业法》仅对矿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和劳工健康以及出现事故情况下的报告义务作了规定，矿业投资者及项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许可。

3. 老挝采矿行业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老挝《环境保护法》，矿业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提供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监测计划，以取得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颁发的环境证书，环境证书自取得之日长期有效，在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定期更

新环境监测计划,并取得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对定期更新的环境监测计划的批准。

老挝矿产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环境证书,包括对项目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社评报告)、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监管计划)的认可。2020 年 12 月 8 日,老挝矿产取得了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续签证明,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对更新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了批准。

截至《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老挝矿产已取得所需的上述环境许可,符合老挝采矿行业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老挝矿产已经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采矿行业许可和环境许可,没有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事故发生,符合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法律规定。

(二) 补充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补充对老挝采矿行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风险要求作出提示。

二、标的公司已取得的相应的权属证书、开采条件及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

(一) 老挝矿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备开采条件

1. 开采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持有老挝能矿部颁发的《开采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持有人	权证号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矿物	面积	位置
老挝矿产	004-19 号	老挝能矿部	2018.1.5-2045.1.4	钾盐	17,980 公顷	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

2. 环评、社评批复情况

老挝矿产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老挝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彭下-农

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环境证书，证书主要内容为对项目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评估报告（环社评报告）、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监管计划）的认可。2020 年 12 月 8 日，老挝矿产取得了老挝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续签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批复名称	文号	相关内容	签发日期
环境证书	第 1951 号	认可老挝矿产位于甘蒙省农波县-他曲县彭下-农波钾镁盐矿区 179.8 平方公里 200 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评估报告（环社评报告）2017 年 7 月版，其中包括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监管计划）	2017.7.11
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续签证明书	第 1895 号	续签老挝矿产作为项目所有人的甘蒙省他曲县、农波县彭赛-农波地区年产 2 百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证明书	2020.12.8

3. 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建设计划已取得老挝能矿部矿业司批复的《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批准老挝矿产在老挝开厂经营。

证照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工厂名称及位置	期限	文号
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管理司	2019.3.22	工厂名称：钾盐加工厂（小东布），工厂位置：甘蒙省农波县那康村	2023.1.5-2043.1.4	能矿.矿管 4 字 /：01-19/MPL0047
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管理司	2019.3.22	工厂名称：钾盐加工厂（纳拉-农行），工厂位置：甘蒙省农波县、他曲县纳拉村、农行村和东泰村	2023.1.5-2043.1.4	能矿.矿管 4 字 /：02-19/MPL0048

4. 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情况

甘蒙省国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了第 231 号《关于确认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甘蒙省农波县 200 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工厂征用土地对村民土地、构筑物 and 作物影响补偿方案的决议》。2019 年 11 月 12 日，老挝矿产取得甘蒙省政府颁发的第 1877 号《甘蒙省省长关于实施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甘蒙省农波县 200 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工厂征用土地对村民土地、构筑物 and 作物影响补偿方案的决议》，通过位于甘蒙省农波县 200 万吨

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工厂征用土地对村民土地、构筑物 and 农作物影响补偿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尚未投入开采建设，项目征地补偿事项已取得甘蒙省国会常务委员会及甘蒙省省长决议同意。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老挝矿产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已获得审批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后续开展征地补偿和加工厂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

5. 老挝矿产开采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取得开采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文号	相关内容
企业登记证	老挝工贸部企业管理登记司	-	第 1865 号	企业代码：01-00007519，纳税人识别号：870423527-0-00
投资许可证	老挝计划与投资部	27 年（2018.1.5-2045.1.4）	第 036-2020 号	投资者：香港矿产；全部资本：4,985,885,840,000 基普；注册资本：1,495,765,752,000 基普

综上，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老挝矿产已获得位于老挝甘蒙省 179.8 平方公里矿区开采和加工钾盐必要的矿业生产的资质、许可证和证书，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老挝矿产已经取得钾盐矿的开采加工权，后续开展征地补偿和加工厂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开采条件，加工厂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可以实施钾盐矿开采和加工。

（二）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的约定，老挝矿产需按年缴纳社会发展金、地方发展金、项目管理监督金、干部培训金、环保基金、合同跟踪管理费及土地租金，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及《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老挝矿产已经完成开采加工合同约定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缴纳义务，不存在滞纳金和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发展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社会发

展金 236,8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项目社会发展金 236,8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社会发展金 234,204.93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社会发展金 236,800 美元。

2. 地方发展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地方发展金 355,2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项目地方发展金 355,2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地方发展金 351,307.39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地方发展金 355,200 美元。

3. 项目管理监督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项目管理监督金 172,0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项目管理监督金 172,0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管理监督金 170,115.06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管理监督金 172,000 美元。

4. 干部培训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干部培训金 168,75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干部培训金 168,75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干部培训金 166,900.68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干部培训金 168,750 美元。

5. 环保基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环保基金 10,0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环境基金 10,0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基金 9,890.41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基金 10,000 美元。

6. 合同跟踪管理费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合同跟踪管理费 86,0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合同跟踪管理费 86,0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跟踪管理费 85,057.53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跟踪管理费 86,000 美元。

7. 土地租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土地租金每公顷 20 美元，享有开采加工权的面积为 179.8 平方公里（17,980 公顷）。

老挝矿产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土地租金 359,600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金 355,659.17 美元；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金 359,600 美元。

综上，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及《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老挝矿产已完成开采加工合同约定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缴纳义务，不存在滞纳金和罚款，符合开采加工合同约定。

三、已取得的国内有关部门的审批及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情况

（一）已取得的国内相关部门的审批

2020年12月4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00702号），对老挝甘蒙省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予以备案，境内投资主体为农钾资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香港矿产，最终目的地企业为老挝矿产，投资总额为4,900万美元，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继续履行备案程序。

2021年6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1〕455号），对农钾资源收购香港矿产、从而间接持有老挝矿产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应的境外投资手续，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程序。

（二）储量报告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备案

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编制的《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截至2018年3月，彭下-农波矿段179.80平方公里钾盐矿区的主矿产钾盐矿资源储量为总矿石量393,563.04万吨，折纯氯化钾资源量为67,739.25万吨，平均品位17.14%，其中：其中探明的（331）类矿石量90,791.08万吨，折纯氯化钾14,906.37万吨；控制的（332）类矿石量148,735.97万吨，折纯氯化钾27,267.11万吨；推断的（333）类矿石量154,035.99万吨，折纯氯化钾25,565.77万吨。

2018年12月，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对上述《勘探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咨【2018】1号），同意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通过审查。

四、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老挝法律意见书》及《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老挝矿产已经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采矿行业许可和环境许可，符合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法律规定；老挝矿产已获得必要的矿业生产的资质、许可证和证书，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已取得钾盐矿的开采加工权，后续开展

征地补偿和加工厂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开采条件；老挝矿产已完成开采加工合同约定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缴纳义务；标的公司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应的境外投资手续，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储量报告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备案。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农钾资源、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黄炬	新疆江之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7/29	卖出	4,000
廖长星	劲邦劲德经办人	2020/10/30	买入	1,300
		2020/11/10	卖出	1,300

张紫薇	凯利天壬董事陈佳莹的母亲	2020/9/23	卖出	50,000
		2021/1/13	卖出	571,077
		2021/1/14	卖出	500,023
		2021/1/15	卖出	162,000
		2021/1/18	卖出	216,900
		2021/1/19	卖出	100,000
陈巍华	凯利天壬董事陈佳莹的父亲	2020/6/29	卖出	1,000
		2020/7/2	卖出	4,000
		2020/9/8	买入	500
		2020/9/10	卖出	500
		2020/9/23	卖出	6,451
		2021/1/13	卖出	302,400
		2021/1/14	卖出	367,300
		2021/1/18	卖出	120,300
		2021/1/19	卖出	200,000
		2021/3/19	买入	200
		2021/3/22	卖出	200
		2021/3/22	买入	200
		2021/3/26	卖出	200
马英军	上市公司总经理	2020/8/26	买入	41,500
		2020/8/28	卖出	30,000
		2020/8/31	卖出	11,500
		2020/9/8	买入	4,300
		2020/9/9	买入	16,800
		2020/9/18	买入	5,000
		2021/2/4	卖出	1,000
		2021/2/5	卖出	25,100
姜冠宇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0/7/14	卖出	50,000
		2020/7/15	卖出	25,300
		2020/7/23	买入	19,200
		2020/8/5	卖出	19,200
		2020/10/13	买入	30,000
		2020/11/10	卖出	20,000

		2020/11/16	卖出	10,000
		2021/1/6	买入	72,800
		2021/1/7	卖出	72,800
		2021/3/12	买入	10,000
		2021/4/26	买入	53,000
		2021/4/28	买入	37,100
		2021/5/6	卖出	100,100
马萍	中农集团副总经理张旭宏的配偶	2020/10/23	买入	20,100
		2020/11/9	卖出	20,100
沈瑛	中农集团经办人员王茜的母亲	2020/6/16	买入	1,900
		2020/6/23	卖出	3,000
		2020/6/24	卖出	43,300
		2020/7/3	买入	20,100
		2020/7/6	卖出	20,000
		2020/7/10	卖出	46,800
王连河	庆丰农资董事长	2021/2/22	买入	100
		2021/2/26	卖出	100
王德亮	庆丰农资监事	2020/11/20	买入	2,000
		2020/11/26	买入	3,500
		2020/11/27	买入	5,300
		2020/12/1	买入	6,500
		2020/12/2	买入	6,400
		2020/12/16	买入	100
		2020/12/16	卖出	300
		2020/12/16	买入	500
		2020/12/24	买入	2,600
		2020/12/29	卖出	2,600
		2021/1/20	买入	4,300
		2021/2/1	卖出	4,600
		2021/2/2	买入	4,500
		2021/2/3	买入	4,000
		2021/2/3	卖出	4,200
		2021/2/3	买入	3,000

		2021/2/3	卖出	3,000
		2021/2/10	卖出	12,000
		2021/2/10	买入	12,000
		2021/2/18	卖出	6,000
		2021/2/18	买入	6,000
		2021/2/22	卖出	16,000
		2021/2/22	买入	1,000
		2021/2/22	买入	1,000
		2021/2/22	卖出	12,000
		2021/2/23	卖出	1,000
		2021/2/23	买入	5,000
		2021/2/24	卖出	5,000
		2021/2/26	买入	10,000
		2021/2/26	卖出	1,000
		2021/2/26	买入	11,000
		2021/3/1	买入	6,000
		2021/3/2	买入	1,600
		2021/3/3	卖出	1,600
		2021/3/4	买入	1,600
		2021/3/8	买入	3,500
		2021/3/8	卖出	3,500
		2021/3/9	买入	1,800
		2021/3/15	买入	1,000
		2021/3/23	卖出	1,800
		2021/3/23	买入	1,800
		2021/3/24	卖出	800
		2021/3/25	买入	600
		2021/3/25	卖出	1,600
		2021/3/26	买入	1,600
		2021/3/26	卖出	1,600
		2021/3/29	卖出	1,600
		2021/3/29	买入	3,200
		2021/3/31	卖出	200

		2021/4/1	买入	1,600
		2021/4/2	买入	2,700
		2021/4/7	买入	6,000
		2021/4/7	卖出	2,700
		2021/4/20	买入	1,300
		2021/4/20	卖出	6,000
		2021/4/20	卖出	7,600
		2021/4/20	买入	7,700
		2021/4/21	买入	5,000
		2021/5/7	卖出	6,000
		2021/5/7	买入	5,900
		2021/5/14	买入	21,500
		2021/5/14	卖出	21,200
崔景艳	庆丰农资监事王德亮的配偶	2020/12/18	买入	1,400
		2021/2/1	卖出	1,400
		2021/5/19	买入	600
邹吉光	庆丰农资监事	2020/7/13	卖出	1,000
		2021/3/2	买入	3,000
		2021/3/4	买入	2,000
		2021/3/5	买入	3,000
		2021/3/5	卖出	3,000
		2021/3/8	买入	5,000
		2021/3/8	卖出	1,000
		2021/3/9	买入	1,900
		2021/4/1	买入	3,500
		2021/4/1	卖出	900
		2021/4/2	买入	500
		2021/4/7	买入	2,000
		2021/4/14	买入	2,000
		2021/4/15	卖出	2,000
		2021/4/16	卖出	2,000
		2021/4/20	卖出	4,000
		2021/4/21	买入	9,000

		2021/4/22	买入	1,000
		2021/5/13	卖出	10,000
		2021/5/14	买入	10,000
		2021/5/14	卖出	10,000
		2021/5/17	买入	9,000
		2021/5/18	卖出	2,000
解淼	庆丰农资监事邹吉光的配偶	2020/7/22	卖出	700
		2020/11/24	买入	600
		2020/11/26	买入	3,100
		2020/12/10	买入	1,300
		2020/12/22	买入	1,600
		2021/2/22	卖出	6,600
		2021/3/12	买入	2,000
		2021/4/15	卖出	2,000
		2021/4/21	买入	2,000
		2021/4/22	买入	500
		2021/4/27	买入	500
		2021/4/29	买入	1,000
		2021/5/13	卖出	4,000
		2021/5/17	买入	2,000
		2021/5/20	买入	500
陈昱衡	国富投资知情人陈建宏的儿子	2020/7/10	卖出	300
		2020/7/13	卖出	500
		2020/7/14	卖出	400
		2020/7/14	买入	100
		2020/7/15	买入	100
		2020/7/15	卖出	300
		2020/7/28	买入	200
		2020/7/29	卖出	600
		2020/7/29	买入	300
		2020/7/31	卖出	700
		2020/8/4	买入	300
		2020/8/5	买入	200

		2020/8/13	卖出	200
		2020/8/21	卖出	400
		2020/10/12	买入	400
		2020/10/13	卖出	200
		2020/10/15	卖出	200
		2021/1/25	卖出	1,400
徐季平	东凌实业董事	2020/7/14	卖出	10,000
		2020/7/15	买入	1,000
		2020/7/21	卖出	8,000
		2020/7/22	卖出	26,000
		2020/7/27	卖出	6,000
		2020/8/3	卖出	9,000
		2020/8/4	卖出	81,000
		2020/8/5	卖出	111,000
		2020/8/6	卖出	15,000
		2020/8/17	卖出	3,500
		2020/8/18	卖出	1,500
		2020/11/24	卖出	3,000
		2020/11/25	卖出	100
		2020/12/1	卖出	4,700
		2021/2/19	卖出	24,200
		2021/2/22	卖出	15,000
		2021/2/23	卖出	92,000
		2021/3/1	卖出	31,000
		2021/3/8	买入	10,000
		2021/3/9	买入	13,000
		2021/3/10	买入	5,000
		2021/5/6	卖出	32,000
		2021/5/7	卖出	40,000
		2021/5/10	卖出	3,000
		2021/5/11	卖出	80,000
		2021/5/12	卖出	74,300
		2021/5/13	卖出	25,000

		2021/5/14	卖出	3,000
		2021/5/17	买入	1,000
		2021/5/17	卖出	22,000
		2021/5/19	卖出	18,700
		2021/5/20	买入	5,000
		2021/5/21	卖出	21,000
		2021/5/24	买入	800
		2021/5/24	卖出	5,800
		2021/5/24	卖出	26,000
		2021/5/25	买入	8,000
		2021/5/25	卖出	1,000
		2021/5/25	卖出	7,000
		2021/5/26	卖出	28,000
		2021/5/27	卖出	45,000
		2021/5/28	卖出	5,000
		2021/6/9	卖出	14,000
		2021/6/10	卖出	12,000
		2021/6/21	卖出	20,000
		2021/6/22	卖出	22,000
		2021/6/25	卖出	10,000
		2021/6/28	卖出	1,000
		2021/6/29	卖出	4,000
		2021/7/1	卖出	2,000
		2021/7/2	卖出	54,000
		2021/7/5	卖出	36,000
		2021/7/7	卖出	5,000
		2021/7/12	卖出	27,000
		2021/7/13	卖出	43,000
		2021/7/14	卖出	69,000
		2021/7/15	卖出	78,000
		2021/7/16	卖出	50,000
		2021/7/19	卖出	46,000
		2021/7/23	卖出	55,000

王霄雄	东凌实业监事	2020/10/23	买入	100,000
		2020/10/27	买入	14,900
		2020/10/28	买入	12,000
		2020/10/30	买入	100
		2020/11/16	卖出	127,000
		2020/12/9	买入	5,000
		2020/12/10	买入	10,000
		2020/12/11	卖出	12,400
		2020/12/14	买入	10,000
		2020/12/15	买入	10,000
		2020/12/16	买入	10,000
		2020/12/18	买入	10,000
		2020/12/21	买入	40,000
		2020/12/22	买入	23,200
		2020/12/23	买入	5,000
		2020/12/24	买入	20,000
		2020/12/25	买入	20,000
		2021/1/5	买入	10,000
		2021/1/11	买入	40,000
		2021/1/13	买入	41,100
		2021/1/14	买入	10,000
		2021/1/15	买入	10,000
		2021/2/3	卖出	110,000
		2021/2/4	卖出	20,000
		2021/2/10	卖出	131,900
		2021/4/21	买入	30,000
		2021/4/22	买入	10,000
		2021/4/23	买入	10,000
		2021/4/27	买入	20,000
		2021/5/6	卖出	20,000
		2021/5/13	卖出	20,000
		2021/5/13	买入	20,000
		2021/5/14	卖出	20,000

		2021/5/14	买入	20,000
		2021/5/17	买入	50,000
		2021/5/18	卖出	50,000
		2021/5/19	卖出	20,000
		2021/5/20	卖出	10,000
		2021/5/20	买入	25,100
		2021/5/21	买入	40,000
		2021/5/21	卖出	20,000
		2021/5/24	卖出	10,000
		2021/5/24	买入	10,000
		2021/5/25	买入	50,000
		2021/5/25	卖出	50,000
		2021/5/26	买入	29,900
		2021/5/27	卖出	44,300
		2021/5/27	买入	9,300
		2021/5/28	买入	5,000
		2021/5/28	卖出	5,000
		2021/5/31	买入	70,000
		2021/6/1	卖出	30,000
		2021/6/1	买入	20,000
		2021/6/2	买入	50,000
		2021/6/2	卖出	40,000
		2021/6/3	卖出	40,000
		2021/6/3	买入	61,600
		2021/6/4	卖出	30,000
		2021/6/4	买入	60,000
		2021/6/7	买入	50,000
		2021/6/8	买入	60,000
		2021/6/9	买入	20,000
		2021/6/9	卖出	6,200
		2021/6/10	卖出	95,400
		2021/6/11	买入	45,000
		2021/6/11	卖出	20,000

		2021/6/15	买入	10,000
		2021/6/16	卖出	10,000
		2021/6/16	买入	20,000
		2021/6/17	卖出	75,000
		2021/6/18	买入	20,000
		2021/6/18	卖出	30,000
		2021/6/22	卖出	64,100
		2021/6/22	买入	24,100
		2021/6/23	买入	60,000
		2021/6/24	买入	70,000
		2021/6/25	卖出	130,000
		2021/6/28	卖出	18,400
		2021/6/28	买入	40,000
		2021/6/29	买入	20,000
		2021/6/29	卖出	21,600
		2021/6/30	买入	30,000
		2021/7/1	卖出	180,000
		2021/7/9	买入	15,000
		2021/7/12	卖出	15,000
		2021/7/12	买入	5,000
		2021/7/13	买入	5,000
		2021/7/13	卖出	5,000
		2021/7/14	卖出	5,000
吕程	东凌实业监事赖杰昌 的配偶	2021/4/29	卖出	3,000

1. 黄炬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2. 廖长星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3. 陈佳莹就其亲属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父母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父母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父母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父母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张大薇、陈巍华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4. 马英军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本人受聘为亚钾国际总经理前发生，均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

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5. 姜冠宇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本人受聘为亚钾国际证券事务代表前发生，均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6. 张旭宏就其亲属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配偶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马萍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7. 王茜就其亲属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母亲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母亲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母亲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母亲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沈瑛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8. 王连河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误操作，只买入了 100 股，并及时卖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9. 王德亮、崔景艳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及配偶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及配偶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

形。本人承诺：若本人及配偶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10. 邹吉光、解淼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及配偶曾在早期一直关注该股票并持有，当时其名称为“东凌粮油”、“东陵国际”。本人及配偶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及配偶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及配偶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11. 陈建宏就其亲属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亲属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亲属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促使本人亲属将因上述亚钾国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陈昱衡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亚钾国

际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亚钾国际；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12. 徐季平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违规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13. 王霄雄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违规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14. 赖杰昌就其亲属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配偶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违规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吕程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亚钾国际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违规买卖亚钾国际股票。”

（二）相关法人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方式	数量（股）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9	卖出	大宗交易	3,300,000
	2021/5/21	卖出	大宗交易	2,300,000
	2021/5/25	卖出	大宗交易	1,400,000
	2021/6/25	卖出	大宗交易	1,400,000
	2021/6/28	卖出	集中竞价	280,700
	2021/6/29	卖出	集中竞价	236,300
	2021/6/30	卖出	集中竞价	131,600
	2021/7/2	卖出	集中竞价	384,000
	2021/7/5	卖出	集中竞价	317,100
	2021/7/6	卖出	集中竞价	256,800
	2021/7/6	卖出	大宗交易	880,000
	2021/7/7	卖出	集中竞价	105,000
	2021/7/7	卖出	大宗交易	1,000,000
	2021/7/8	卖出	集中竞价	44,700
	2021/7/9	卖出	集中竞价	161,500
	2021/7/9	卖出	大宗交易	940,000
	2021/7/12	卖出	集中竞价	282,100
	2021/7/13	卖出	集中竞价	111,700
	2021/7/14	卖出	大宗交易	2,250,000
	2021/7/16	卖出	集中竞价	440,500
	2021/7/19	卖出	大宗交易	1,480,000
	2021/7/19	卖出	集中竞价	702,400
	2021/7/20	卖出	集中竞价	544,200
	2021/7/21	卖出	集中竞价	350,443
	2021/7/22	卖出	集中竞价	373,800
	2021/7/23	卖出	集中竞价	433,900
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5/19	买入	大宗交易	3,300,000
	2021/5/21	买入	大宗交易	2,300,000
	2021/5/25	买入	大宗交易	1,400,000
广金美好火	2021/6/25	买入	大宗交易	1,400,000

山二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021/7/6	买入	大宗交易	880,000
	2021/7/7	买入	大宗交易	1,000,000
	2021/7/9	买入	大宗交易	940,000
	2021/7/14	买入	大宗交易	2,250,000
	2021/7/19	买入	大宗交易	1,480,000

东凌实业为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单一持有人，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穿透后为东凌实业全资持有）为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间，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任何未来可能的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人，在行使该类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等事项时）均应遵照东凌实业的书面指示执行。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542,5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0%；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00,000 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492,534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7%。

东凌实业就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说明：“本公司上述买卖行为系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物安排需要，结合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就相关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本公司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亚钾国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亚钾国际终止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存在买卖股票行为的主体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_____

申 晗

年 月 日